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07 學年度 第二學期班級經營實施計畫

班級: 1 年 05 班 導師: 鄭秀梅

辦公室位置: 五樓英文科辦公室 聯絡分機: 27535968 轉 321

現況 人數: 男生19人 女生18人 共37人

1. 培養品德教育:

培養學生擁有良好的生活常規、禮儀及學習態度,建立清晰正確的道德準則,及辨別是非善惡的能力,

2. 學習時間管理:

學習妥善安排自己學習與休閒的時間,明白什麼時間該做什麼事。

導師 3. 培養榮譽負責:

班級 培養學生自我尊重及尊重他人的胸襟·懂得付出·自助助人·善盡學生本分·獨立

經營 自主,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

理念 4. 發揮潛能,探索專長:

嚐試不同事物,勇於接受挑戰,積極拓展視野,放眼世界,瞭解不同文化及趨勢, 進而了解自我,發掘個人潛能。

5. 樂在學習,主動發問:

樂於與同學或師長討論,發表看法並聆聽老師、同學想法,營造和諧溫暖的學習環境,快樂且積極的學習與成長。

- 1、遵守校規, 服裝儀容符合學校規定。
- 2、準時到校,參加各項活動,不隨意請假。
- 3、到校時間:

週一、三、四:早7:30~8:00 早修時間,到校後實施環境清潔並進行各科考試(週一國文、週三數學、週四英文);早上7:50 起登錄未到。請督促貴子弟準時到校。

週二、及週五:**早上7:40 起登錄未到**,實施朝會集合及晨間活動。

生活 午餐時間:12:00~12:25

作習 午休時間:12:25~12:55 · 及 打掃時間:早修及13:50~14:10

班級 放學時間:下午16:00 放學

常規 │4、上學未到累計 5 次,愛校一次。(一週內未愛校將會轉警告乙支)

- 5、每调一全校升旗朝會。
- 6、考試評量作弊,依校規處理。
- 8、手機使用規定:(以週為單位)

早修時間、午休時間、集會及上課時間,禁止使用手機。

如遇緊急狀況,可知會當時的任課老師,再使用手機。

下課時間與中午用餐時間(12:00~12:25)可使用,但禁止聚眾玩手機遊戲。

違規使用手機處理流程如下:

初犯:口頭警告一次

二犯:老師暫時保留手機,學生於放學後才可取回。

三犯:老師暫時保留手機,手機需由家長前來學校取回。

9. 打掃時間未確實打掃、早午休和自習課吵鬧,經幹部登記,登記愛校

	日期	活動項目	日期	活動項目
	2/11	高一寒假開學複習考試	5/14~15	水上運動會
	3/8	學校日	5/17	下午停課 國中教育會考考場
	3/12~13	優良學生選舉活動	6/10	高一公服卡檢查
班級	3/22, 25	第一次期中考	6/26~28	期末考
重要	4/4	兒童節 (放假)	6/28	休業式、環境整理
活動	4/5	民族掃墓節 (放假)	7/1	暑假開始
	4/12	高一實彈射擊 (上午)	7/3	公布補考名單
	4/8~12	高一班際籃球比賽	7/9	補考
	4/26	高一合唱比賽	7/15	高一二重修課程開始
	5/7~8	第二次期中考		

股長 名單

 班長:江竑緯
 風紀:陳少逸
 康樂:黃若婕
 資源:游宗穎

 副班長:簡益翔
 衛生:林竣鋒
 總務:張瑋庭
 環保:汪琣勛

 學藝:陳奕彤
 設備:林亞萱
 輔導:賴冠宇

副學藝:呂柔萱 圖書:楊晏菱 安全:陳韋綸

教學 團隊

科目	任教老師	分機
英文	鄭秀梅老師	321
數學	林芝辰老師	311
物理	陳 瑄老師	350
地理	廖沂茜老師	341

科目	任教老師	分機
國文	林靜怡老師	330
生物	蔡和蓁老師	351
歷史	陳亞寧老師	340
公民	蘇昱安老師	340

導師電話:27535968-321(英文科辦公室),若老師不在座位上請留言及留電。

若希望與老師親談,請事先連絡,以避免等待時間。

- 1. 請每日撥空與孩子聊天,關心孩子的生活及學習,使其更積極學習。
- 2. 期盼親師保持密切聯繫,時常關心並鼓勵孩子。
- 3. 若對孩子的情緒行為和學習狀況有任何疑慮,請及早告知導師。預防勝於治療。
- 4. 請積極參與孩子在班上和學校的活動。
- 5. 充分和孩子討論校系選擇相關訊息,並引導孩子多探索自我潛能、了解自己,及早 思索並規劃人生。
- 6. 培養孩子規律的生活習慣(均衡飲食/多喝水/適度運動/睡眠充足),並主動告知放學 後行蹤。

家長

7. 午餐儘量自備飯盒或訂購學校餐盒,不可外食及訂購外食。

配合

8. 培養孩子共同分擔家務,並盡量放手讓孩子學習承擔責任。

事項

9. 請假規則:

公假: 需事前辦理, 附上公假單, 必須有相關師長簽名。

事假: 需事前辦理, 家長請於請假單上簽名蓋章, 並需附上請假事由。

病假:由家長本人電話告知,病假當天儘量在早上 7:50 前聯繫導師留訊息或

教官室報備(02)2753-5968#258,後憑醫療證明請假

請假三日以上需醫師診斷書;若於段考期間不論長短均需就醫證明,不再進行補考。 病假須於假後三日內辦理否則以曠課論,逾期一週以上則不予受理,會留下曠課紀 錄,並處以愛校服務。

離校回家/看病:知會導師、教官並通知家長,填寫外出單後方可離校。

注意

事項

1. 早自習安排如下:

星期一{國文}、星期二{朝會}、星期三{數學}、星期四{英文}、星期五{晨間活動}

2. 星期一和星期三有第八節課:放學時間下午5:00

星期一{綜合課程}、星期二{團體活動}

聯絡

導師辦公室電話:(02)2753-5968 轉 321

方式

學校電話 (02)2753-5968 教官室: 2753-5962

備註

學校網站:http://www.sssh.tp.edu.tw (可查詢行事曆、各項活動、競賽和成績)